司法院鄭會計長一行視察東院會計業務

【本刊台東訊】司法院鄭會計長東平偕同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張主任賜、審計部第一廳朱廳長明正等一行八人，日前蒞臨台東地方法院視察會計業務，受到該院李院長文成之熱誠歡迎與接待。

鄭會計長等一行到院後，首由李院長陪同參觀院宇環境及各辦公室、法庭等設施，隨後前往該院正在興建中之三大工程，辦公大樓、法官職務宿舍及首長宿舍巡視，對該院辦公環境之清幽整潔，留下深刻印象，尤對興建中之三大工程均能依照合約進度正常進行，監工品管要求嚴格，倍感滿意，甚表讚許。巡視工程完後隨即與該院會計人員座談並檢視有關會計業務，鄭會計長等對該院會計業務諸多優點尤表嘉勉。（和）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上接第一版）

時間：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一、關於非常上訴判決之主文應如何記載之問題：

宜讀庭長吳運祥、陳煥生、張祥麟、俞兆年、梁仰芝五人小組之研究報告：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一號解釋既明示，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確定者，其判決係屬重大違背法令，惟既具判決形式，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則非常上訴審祇須將該違法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撤銷，原所合法上訴後之訴訟程序，當亦隨之而回復，於理由內說明為已足，其判決主文僅記載為：「原判決撤銷」即可（結論部分，引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此項主文記載之方式，為五人小組多數之研究意見。

決定：本案經獲得一致共識，依照右開研究報告辦理。

二、院長提議：

命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原應依轉讓禁藥罪處罰，惟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安非他命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又無轉讓麻醉藥品之處罰規定，則自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轉讓安非他命與他人，應如何論處？有左列甲、乙二說：

甲說：安非他命原為禁藥，改列為麻醉藥品後仍不失其禁藥之性質，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並無轉讓麻醉藥品之處罰規定，其轉讓行為仍應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論以轉讓禁藥罪。

乙說：安非他命經公告為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列管後，即應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管理之依據，不再依禁藥管制，又因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並無處罰轉讓麻醉藥品之行為，故題示情形不能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加以處罰，僅其行為合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其他處罰規定時，得依該規定加以論處（如依幫助吸食或非法持有化學合成麻醉藥品之有關規定論處）。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

前開問題（即：安非他命原為禁藥，轉讓安非他命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原應依轉讓禁藥罪處罰，惟七十九年十月九日安非他命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又無轉讓安非他命與他人，應如何論處？）有左列諸說：

甲說：安非他命雖經公告列為麻醉藥品，惟仍不失禁藥之性質，故應依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刑法第五十六條，論為連續轉讓安非他命禁藥而轉讓罪。

乙說：行為人連續轉讓安非他命予他人吸食，其後一階段為轉讓行為時，安非他命已列為管制之麻醉藥品，對於非法吸用者，並有處罰之特別規定，故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及刑法有關規定，論為連續幫助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

丙說：安非他命原為禁藥，轉讓安非他命應依藥物藥商管理法有關規定處罰，經公告為麻醉藥品管理後，則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罰，行為人之行為橫跨前後兩個階段，應分別依上開二種法律，分別論以連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罪及連續幫助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二罪應併合處罰。

丁說：行為人轉讓安非他命與他人吸食，二人均屬吸食安非他命之共同正犯，應論為共同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

以上諸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二、院長提議：

設某甲於安非他命經公告為麻醉藥品之前，為供自己使用而購入安非他命禁藥，嗣將其中之一部分以購入之原價格交付某乙抵償所欠債務，某甲應成立販賣禁藥罪或轉讓禁藥罪？有左列甲、乙二說：

甲說：應成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販賣禁藥罪。因某甲雖未獲利，但其以禁藥交付某乙抵償所欠債務，本質上即係一種買賣行為，與無償移轉讓與有別。

乙說：應成立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某甲以購入之原價格交付某乙抵償所欠債務，自己並未獲利，其亦非以營利為目的，與販賣之要件不合。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乙說。

三、院長提議：

甲獲知乙之子丙參加書記官普考及格，對乙佯稱可為活動派職，並向乙索取活動費數十萬元，嗣被識破真相，丙先向法院自訴甲詐欺，乙亦向檢察官對甲提出詐欺告訴並提起公訴，分由兩位法官審理。公訴案件之法官，認該案已有自訴在先，未注意丙之自訴為不合法，即對於檢察官在後對甲合法提起之公訴，誤為重行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論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案經確定，其訴訟繫屬即告終結（嗣丙對甲之自訴，因丙非直接被害人，亦判決自訴不受理確定）。

二、此項原應實體審判而誤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係屬判決違背法令，經提起非常上訴，顧此違法判決，被告得因而免受實體審判遭論罪科刑之危險，對被告有利。換言之，即無不利於被告之情事；且又非誤認無審判權而諭知不受理，第一審法院不對被告實體審判既對被告有利，如再由第一審對被告為實體上審判，被告反遭不利，故亦無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非常上訴審，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將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自不能依同條款但書另行判決，亦不能依同條第二項，將原判決撤銷由第一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非常上訴之判決，僅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判決（即原違法判決不利於被告，撤銷後另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決），及第二項之判決（即原違法判決係誤認無審判權而諭知不受理，或原違法判決不利於被告又不宜另行判決，且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而撤銷後諭知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之判決），其效力及於被告，其餘非常上訴之判決，效力均不及於被告。本件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既非上述二種判決，其效力自不及於被告。

新修動員戡亂時期法規（三）

房屋稅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華總㈠義字第三六六八號令修正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並刪除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縣（市）部分，省政府認有統一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必要時，得提經省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上項標準如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物價指數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美國「日照地役權」案例兩則（上）

遨　耘

我國現行民法物權篇，無論在不動產所有權相鄰關係或地役權中，均無所謂「日照地役權」的規定。法務部民法研修委員會研修民法物權時，雖將「日照權」列為修訂要點之一，但在第一次修正草案中，亦無類似規定。在美國實務上也不當然承認「日照權」，現引介案例兩則，藉供參考。

壹、Maioriello V. Arlotta 案

這是一九五〇年賓州最高法院（註一）的一則判例。訟爭事實是：原被兩造，比鄰而居。原告在自己的土地上，有兩間房屋，前一間用來開理髮室，後一間用來做廚房，與被告所有房屋的後院，僅一牆之隔。透過原告廚房的窗戶，可以看到被告的後院。被告就在她自己的土地上，貞的立起一道水泥牆，高十英呎，阻絕了原告廚房對外的光線和空氣。原告就本諸衡平法的精神，訴請法院判命被告：不得阻絕原告對外的光線和空氣的自由通行之權。

法院聽審之後，判命被告將水泥牆減為六英呎。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按本案的情形，原與 Cohen et ux V. Perrino et ux 案相似。在此前案中，法院認為土地所有人有在自己土地上建築房屋的權利，縱然阻絕鄰地的光照和視線，甚至完全在困擾鄰地、干擾其土地的使用與享受，亦無例外（Even though such structure is erected solely to annoy the adjoining owner and interfere with the use and enjoyment of his land.）。因此，認為：地界上牆壁的窗戶，對於鄰地無日照地役權可言。但本案不同。本案法官之所以判命被告減低水泥牆，是認為兩造土地的權利，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房屋。

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

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

六、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

七、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八、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

九、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上項標準如遇房屋標準價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物價指數增減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十、農會所有之倉庫，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一、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三、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四、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第一項第七款免徵之房屋稅及第二項第四款減徵之房屋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以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76～80年各校插大法律系
精書　師解，大大日，律總
刷現　名，晰。台輔校題法法
斗　題解一便之
答④劃方人
發行41
段17481
82-0
戶